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 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和恒公司”)委托,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1754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为:

我们在对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,发现贵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,我们无法核实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收入、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,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,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,无法核实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收入、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主要原因是: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,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,零售客户占较大比例,受农户交易习惯、农村结算条件及零售业务特点限制,导致公司仍存在较大比例采购、销售现金结算情况,尽管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,已经向会计师认真介绍了公司的业务模式,积极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工作的开展,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内部审计证据,并配合审计机构获取



相关外部审计证据，但审计机构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无法核实公司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收入、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针对上述所涉事项，董事会对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，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，论证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，如有必要，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协助公司管理层论证、实施有效应对措施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外，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

